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考务工作的补充规定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考务工作,在严格执行《关于教师教学课时津贴和 监考费发放的暂行办法》基础上,现将教师监考课时津贴和监考费发 放标准等做如下补充规定:

一、监考费和监考工作量统计说明

监考费和监考工作量按学校安排的监考任务计算,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实践考试和其他考试需上报教务处备案,利用课内学时进行的考试不另行计算监考费和教学工作量。

- 二、考务人员工作学时及考务费计算办法
- (一)考务人员工作学时计算方法:考试以 4 个自然班为基数(每个自然班 30 人左右),每增加 1 个自然班,其系数递增 10%,即考

务工作学时数=2+(自然班-4)×10%,例如:14个班考试系数为3;1~4个班系数为2。补考考试以考生人数折合班级数。

- (二)考务人员考务费=考务人员工作学时×监考费。
- (三)各学院自行组织的实践考试=小时数×10元。
- (四)机考考试,教辅人员酬金=C级实验准备费(4元/学时) ×负责教室数+监考费。
- (五)同一时间段组织两科及以上的考试,交通补助和餐费补助 按一次计算,不做累加。

本规定自发布日起执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